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报 告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。

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前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股转公司将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实施强制摘牌》的通知公告，公司属于存在待核实事项的情形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，再启动终止挂牌程序。

因2018年8月31日前，公司强制摘牌程序仍未实施完毕，还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而导致

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明，联系电话：
0994-2713699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